#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 5,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